

「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

修正草案之建議

說明：

建議維持現行設置條件：

1. 按目前合法預拌混凝土廠超過四百餘家，遍佈全台各地，均可充分供應所需，實無必要增加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廠設置，以免浪費國家社會資源。
2. 如修正「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第三條，將嚴重影響合法混凝土業者的生存權及其勞工工作權，目前本業所屬勞工含家屬預估約有數十萬人以上，影響鉅大。
3.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廠之設置，其工程品質與安全均難予確保，勢必嚴重影響社會公眾之生命及安全，又其責任歸屬將由何單位承擔，實有待慎重考量。
4. 依法規定混凝土業均屬高污染行業，臨時性工地型預拌混凝土廠若大量設置，恐將大幅增加污染源，並造成全台環境生態浩劫之虞。
5. 如任由工程單位自行決定或上級機關同意，將影響合法業者權益鉅大，經徵詢各區會員意見，強烈反對修正現行規定三之(一)、(二)條文，倘若堅持修正，勢必會引起我業界更多爭議，(目前已有某市之檢察署刻正在進行偵辦中，本會已收到出庭傳票)或另以其他陳情方式以示業者困境，否則將導致合法廠無法生存之情況。

敬請 就以上問題，審慎考慮本會建議。

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

112.04.14